

分类：A

永济市林业局文件

永林发〔2024〕23号



永济市林业局 关于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211号的办理情况

尊敬的张有岗代表：

非常感谢您对我市古树名木保护的关心和支持，接到您提出的《关于加程胡庄古树保护的建议》后，市林业局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办理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局认真贯彻省、市决策部署，按照全国绿化委员会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，积

极开展古树名木资源补充调查、全国最美古树名木，全市十大树王评选，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古树名木保护管理，加大对古树名木资源重要性和必要性的宣传，使广大人民群众增强保护古树名木意识和法治观念，让全社会共同关心和主动参与保护。同时，强化对古树名木的识别、树龄测算等业务培训，提高专业技能；明确属地管理管护责任，确保每一株古树名木都能找到责任单位、责任人，确保能及时掌握古树名木的生长情况，加强古树名木日常管护工作，定期进行施肥、修剪，对长势不良的树木进行复壮，加大围护范围，确保正常生长；并采取“建档、明责、严管”三项措施，对全市古树名木进行全面普查，登记造册，分级建立全市古树名木档案，进行挂牌保护。全市累计投入古树名木保护资金 20 万元，复壮衰弱古树名木 30 余株，设置保护围栏的古树名木 22 株。已建档、挂牌古树名木 143 株，今年我局已对程胡庄村古槐树进行立碑、修剪枯枝、病虫害防治等保护措施。

衷心感谢代表们对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理解和支持，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欢迎你们对我们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及时为我们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给予批评指正，进一步促进古树保护工作更好更快

发展。

2024年6月5日



承办单位：（盖章）

承办科室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单位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具体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代表意见：（签字）

满意 张有岗

镇（街道）人大意见：（签字盖章）



马建勋 满意